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協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Best Chance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Best Chance提供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200,000元)之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48厘。有關融資以股份抵押作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借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借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披露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Best Chance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Best Chance提供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200,000元)之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48厘。有關融資以股份抵押作抵押。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協議訂約方

借款人：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貸款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est Ch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前，Best Chance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 融資金額及期限

融資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200,000元)。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所得款項僅供Best Chance用作解除金利豐債務、支付Best Chance按國華公佈所披露根據國華供股認購國華股份而應付國華之認購款項以及撥付開曼發展按照或根據協議產生或造成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款項。任何未提取之融資部分將予註銷，此後不可動用。Best Chance不得重借任何已償還款項。

### 贖回費

Best Chance將於到期日期及全數償付於協議項下所提取融資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向開曼發展支付不可退回之贖回費為固定金額港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元)。

開曼發展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Best Chance墊付港幣28,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餘下最高金額港幣83,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3,9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墊付。

融資金額乃參考國華之財務狀況及抵押股份市價釐定。

### 融資利息

Best Chance提取之任何融資部分須按年利率48厘計息。Best Chance須於融資到期時，以港幣向開曼發展支付利息。

## 融資之抵押

融資以Best Chance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抵押，方法為將其實益擁有之最多3,170,808,000股抵押股份(以及包括日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或紅股或類似性質之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抵押予開曼發展。於抵押股份中，2,113,8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墊付港幣28,400,000元時抵押予開曼發展。餘下最多1,056,936,000股股份(即Best Chance將以部分借貸撥支將予認購之國華供股股份)將於國華供股完成時抵押予開曼發展。根據國華公佈所披露資料，視乎國華購股權獲行使數目，抵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國華供股完成後國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5%至34.06%。根據國華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除權收市價，假設所有抵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獲悉數抵押及可用，則抵押股份之價值將約為港幣415,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70,100,000元)。股份抵押乃根據一般業務慣例進行。

借貸被拖欠後，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變現、處理或出售抵押股份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並動用當中所得款項以償還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有關出售、變現或處理抵押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款項將歸還Best Chance。

## 提早償還融資

Best Chance可於到期日期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借貸，而提早償還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元)。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件或以上的事件，Best Chance須應開曼發展之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或開曼發展可能指定之任何部分借貸款額：

- (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
- (i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於日常一般業務中出售、轉讓或處置，且連同任何有關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少於港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元)或等值外幣款額者除外)；或
- (iii) 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公開或私人發行及／或配售任何股本、債券、商業票據或文據(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中以貿易信貸形式發行，且涉及款項總額合共少於港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元)或等值外幣款額之票據或債務文據除外)或其他股本相關債務證券。

## 有關BEST CHANCE及國華之資料

Best Chance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est Chance註冊持有2,113,8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國華普通股，佔國華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2.71%。國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370。

## 有關開曼發展之資料

開曼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產品及相關產品。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 提供借貸之理由

借貸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緊接借貸前，本集團之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值合共約人民幣698,000,000元。業務夥伴向本公司推介Best Chance。董事認為，借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率。假設融資獲悉數提取及借貸於到期時獲償還，本集團預期可取得最多港幣26,6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700,000元)之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可收取合共港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元)之不可退回贖回費。董事亦認為，由於融資將悉數獲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價值為合共約港幣415,400,000元之抵押股份作抵押，相當於證券對借貸比率約3.7倍，故對本集團而言借貸風險相當低。

協議條款乃經Best Chance與開曼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披露規定。

除訂立協議外，本集團與Best Chance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故融資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Best Chance與開曼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兩項分別最高金額為港幣83,000,000元及港幣28,400,000元之港元優先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Best Chance」	指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將抵押予開曼發展之最多3,170,808,000股國華股份，作為融資抵押
「國華」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370
「國華公佈」	指	國華就國華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國華供股」	指	按每持有兩股國華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國華公佈及國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國華股份」	指	國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Best Chance根據融資所提取任何一筆過款項日期

「融資」	指	根據協議所作出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200,000元)之港元優先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金利豐債務」	指	Best Chance根據其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尚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到期債務
「借貸」	指	開曼發展根據協議向Best Chance提供之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抵押」	指	Best Chance根據協議就抵押股份以開曼發展之利益作出／將予作出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並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匯率如下：

港幣1.00元=人民幣0.8909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本公佈將在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